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

06月26日(一)

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 開會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27號

(思奧共同空間2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佈開會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2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 會	4

附 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8
四、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9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2
七、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 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4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46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思奧共同空間 2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第五案：一一一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六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為淨損失，故一一一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8 頁。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於 111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內分次辦理完成，此次私募現資發行新股案尚未辦理。

第六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9 頁。

第七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頁次第 10-11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頁次 34~3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頁次第 5~6 頁及第 12~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有獲利且截至一一一年度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9,436,634 元，擬不予發放股利。
二、 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30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第五十六項藝術品諮詢顧問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頁次第 31~33 頁，(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頁次 38~43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天剛自 107 年中開始，由多年來深耕於資訊服務業開始進行轉型至遊戲產業，轉型計畫已經來到第五個年頭。從 108 年「轉校生」「夢界物語」小試身手，並於 109 年重新調整遊戲產業上的策略-控制風險及整合資源，到 110 年派對休閒遊戲「你農我農」及投資「棄海」遊戲。

111 年經營團隊持續與台灣多家優秀獨立開發工作室進行合作與評估遊戲發展策略，並持續推出文字冒險遊戲「Like an Angel」及解謎遊戲「Aliisha」，代理戰略模擬遊戲「神仙叫我上」也預計在 112 年上半年推出。此外，天剛也為了迎接 COVID-19 解封所帶來之商機，開始涉足文創娛樂產業，111 年對韓國藝人團體「MAMAMOO」於泰國進行的演出進行投資，並計劃將在台灣開始進行演藝活動之舉辦。

天剛資訊因轉型所需持續調整營運策略，綜使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878 千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93 千元，雖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3,335 千元及營業毛利 6,913 千元分別下滑 49.10%及 92.87%。惟稅後淨損 30,992 千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3,107 千元減少 6.39%。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11,878	23,335	(11,457)	(49.10)
營業毛利	493	6,913	(6,420)	(92.87)
營業淨利(損)	(26,290)	(16,847)	9,443	56.05
稅前淨利(損)	(30,992)	(30,310)	612	2.02
稅後淨利(損)	(30,992)	(33,107)	(2,115)	(6.39)

二、一一一年度財務概況

單位：% ;元

項 目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31	26.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652.15	2482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5)	(12.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0)	(23.2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08)	(5.8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1)	(10.47)
	純益率(%)	(260.33)	(141.88)
	每股盈餘(元)	(1.07)	(1.22)

貳、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運業務拓展：

- (一) 洽談知名 IP 授權，重新編寫遊戲劇情，增加故事豐富性與新增 NFT 遊戲玩法，吸引原 IP 粉絲購買新遊戲，降低遊戲授權或開發成本，以增加公司營收。
- (二)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並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 (三) 與台灣優秀獨立開發工作室合作，開發有優質之中小型遊戲產品，以開發 PC 遊戲、Switch 遊戲等不同平台類型的遊戲，藉此提升遊戲的品質以及多樣性。
- (四) 維持既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業務，並開拓更廣泛的資訊設備銷售應用服務。
- (五) 知名藝術、動漫及運動類 IP 買賣授權交易。
- (六) 舉辦知名藝人演唱會及見面會，開創新的營業收入。
- (七) 銷售對地球環境永續經營有益助之相關商品。

二、團隊組建：

持續因新業務之需求，組建運營及行銷團隊，以推廣相關業務、提高執行效率以達成營運目標。

展望 112 年，天剛資訊除持續在 Steam、任天堂、手機遊戲以或其他各大遊戲平台推出新遊戲外，文創娛樂產業之發展亦是本公司關注之趨勢，目前已規劃舉辦知名演藝人員演藝活動，而既有的資訊服務業，也會持續提供資訊軟、硬體設備相關的服務，期望可以增加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此外，綠能產業將成為本公司另一個積極發展的業務，有關太陽能電廠的建設與環保吸油材業務的拓展將不僅僅為公司帶來綠色商機，亦期望可以為企業、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曄



會計主管：黃清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董事長	大千世界 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 呂國雄	-	-	-	-	1610	1610	23	23	(5.25)	(5.25)	-	-	-	-	-	-	-	-	(5.25)	(5.25)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 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 簡慶文	-	-	-	-	72	72	15	15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 財務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 莊世震	-	-	-	-	72	72	15	15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楊博閔	-	-	-	-	72	72	9	9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張申曄	-	-	-	-	72	72	18	18	(0.29)	(0.29)	1271	1271	73	73	-	-	-	-	(4.63)	(4.63)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 (股)公司 代表人： 林培元	-	-	-	-	72	72	15	15	(0.28)	(0.28)	-	-	-	-	-	-	-	-	(0.28)	(0.28)	-
獨立董事	莊千又	-	-	-	-	192	192	30	30	(0.72)	(0.72)	-	-	-	-	-	-	-	-	(0.72)	(0.72)	-
獨立董事	陳適範	-	-	-	-	192	192	36	36	(0.74)	(0.74)	-	-	-	-	-	-	-	-	(0.74)	(0.74)	-
獨立董事	殷帝偉	-	-	-	-	192	192	30	30	(0.72)	(0.72)	-	-	-	-	-	-	-	-	(0.72)	(0.72)	-

附件四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執行情形：

(一)營運面：

除持續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以維持公司業務適當調整能量外，在開發優質遊戲產品並增加營業收入，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 (1)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 (2) 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有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
- (3) 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 (4) 增加知名藝術、動漫及運動類 IP 買賣授權交易。

(二)財務規劃面：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111年6月27日股東會已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執行成效：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合併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第四季		增減數	達成率
	預測金額	實際金額		
營業收入	141,563	11,878	(129,685)	8.40
營業成本	(78,143)	(11,385)	(66,758)	14.60
營業毛利	63,420	493	(62,927)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87	87	-
營業費用	(58,300)	(26,870)	(31,430)	46.10
營業淨利(損)	5,120	(26,290)	(31,410)	-
營業外收支	(36)	(4,702)	(4,666)	-
稅前淨利(損)	5,084	(30,992)	(36,006)	-
本期淨利(損)	5,084	(30,992)	(36,006)	-

說明：

1. 營業收入較預測數少，主要係因原預測新上市之遊戲延後上市所致。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預測數少，原因同說明 1。
3. 營業費用較預測數少，主要係因行銷人員招募人數較原預測少及原預測新上市之遊戲延後上市，使廣告行銷費用亦將延後支出所致。
4. 營業淨損、稅前淨損與本期淨損實際數與預測數之差異原因，係綜合上述分析結果所致。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配合法令修改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線上遊戲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陳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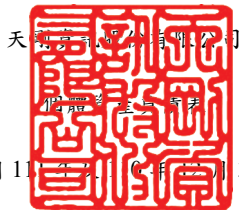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天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30,526	14	\$ 53,40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	-	5,6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47	-	7,6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3,237	1	2	-
1410	預付款項	六	4,235	2	2,1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4,410	6	15,16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655	24	84,003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37,110	60	136,10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32	-	8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01	-	2,72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	-	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4	-	3,1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36,454	16	44,518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631	76	188,176	68
1xxx	資產總計		\$ 230,286	100	\$ 272,17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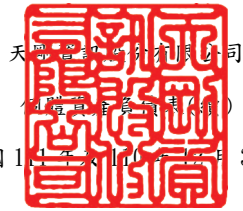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20,000	9	\$ 1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53	-	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7,307	8	36,34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808	-	1,9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3,213	1	37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3,853	2	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334	20	54,010	2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883	6	2,5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八	-	-	815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及七	-	-	13,82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83	6	17,178	6
2xxx	負債總計		60,217	26	71,18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26	289,435	10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19,436)	(52)	(88,444)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170,069	74	200,99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286	100	\$ 272,17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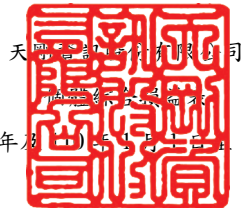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龍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11,878	100	\$ 20,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376)	(96)	(16,018)	(79)
5900	營業毛利		502	4	4,239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452)	(29)	(4,587)	(23)
6200	管理費用		(18,539)	(156)	(17,188)	(85)
	營業費用合計		(21,991)	(185)	(21,775)	(10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	1	-	-
6900	營業損失		(21,402)	(180)	(17,536)	(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48	-	35	-
7010	其他收入		944	8	1,01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6)	(5)	(13,547)	(67)
7050	財務成本		(938)	(8)	(88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68)	(76)	(2,1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0)	(81)	(15,571)	(76)
7900	稅前淨損		(30,992)	(261)	(33,107)	(1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0,992)	(261)	(33,107)	(1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22)	(260)	\$ (33,107)	(16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992)	(260)	\$ (33,107)	(16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0,992)	(260)	\$ (33,107)	(1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22)	(260)	\$ (33,107)	(16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0,922)	(260)	\$ (33,107)	(163)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損		\$ (1.07)		\$ (1.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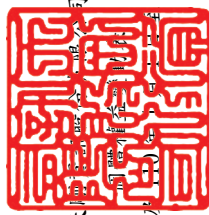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 ..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	(59,888)	\$ 84,098	
D1	110 年度淨損	-	-	(33,107)	-	-	(33,10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107)	-	-	(33,107)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	-	-	15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202)	(352,026)	319,392	-	32,634	-	
L3	註銷庫藏股	(455)	(4,551)	(22,703)	-	27,254	-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	\$ 200,991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	\$ 200,991	
D1	111 年度淨損	-	-	(30,992)	-	-	(30,99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	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92)	70	-	(30,922)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	\$ 170,0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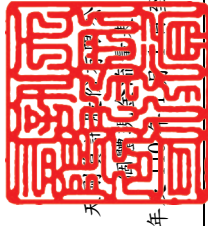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
通
電
訊
有
限
公
司
通
訊
電
訊
業
務
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992)		\$ (33,1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0,000)	
折舊費用	2,269		2,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	
攤銷費用	749		1,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利息費用	938		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	
利息收入	(48)		(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5		2,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68		2,190		取得無形資產	-		(1,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5)		(38,027)	
債務準備轉列收入數	(5,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9		1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項目	82		(124)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應收票據	5,632		(4,781)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應收帳款	7,371		(1,411)		償還長期借款	(8,799)		(2,465)	
其他應收款	(56)		1,25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527)	
存貨	-		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205)		-	
預付款項	(7,709)		(472)		租賃本金償還	(2,040)		(1,600)	
其他流動資產	591		(7,255)		現金增資	-		1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5		7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44)		66,408	
應付帳款	(220)		(381)						
其他應付款	(668)		(2,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879)		(105)	
其他流動負債	2,838		(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05		53,5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51)		(27,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26		\$ 53,405	
收取之利息	48		36						
支付之利息	(897)		(8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0)		(28,486)						

(請參閱後附本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線上遊戲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陳智忠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84,418	36	\$ 112,379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89,927	38	58,076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	-	5,6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47	-	7,61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3,179	1	19,112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4,348	2	2,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4,410	6	15,16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529	84	220,231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21	-	8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01	-	2,72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	-	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4	-	3,1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36,454	16	44,518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10	16	52,068	19
1xxx	資產總計		\$ 237,239	100	\$ 272,299	100

董事長：呂國雄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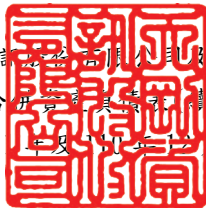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25,141	11	\$ 1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53	-	3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9,071	8	36,440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808	-	1,9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3,261	1	37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3,853	2	5,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87	22	54,1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883	6	2,5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815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	-	-	13,82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83	6	17,178	6
2xxx	負債總計		67,170	28	71,30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22	289,435	10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19,436)	(50)	(88,444)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70	-	-	-
3xxx	權益總計		170,069	72	200,99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239	100	\$ 272,299	100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11,878	100	\$ 23,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385)	(96)	(16,422)	(70)
5900	營業毛利		493	4	6,913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719)	(48)	(4,610)	(20)
6200	管理費用		(21,151)	(178)	(19,150)	(82)
	營業費用合計		(26,870)	(226)	(23,760)	(10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	1	-	-
6900	營業損失		(26,290)	(221)	(16,847)	(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81	1	43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458	29	1,16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6)	(59)	(13,780)	(59)
7050	財務成本		(1,315)	(11)	(8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2)	(40)	(13,463)	(58)
7900	稅前淨損		(30,992)	(261)	(30,310)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2,797)	(12)
8200	本期淨損		(30,992)	(261)	(33,107)	(1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22)	(260)	\$ (33,107)	(14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992)	(260)	\$ (33,107)	(1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0,992)	(260)	\$ (33,107)	(1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22)	(260)	\$ (33,107)	(1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0,922)	(260)	\$ (33,107)	(142)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損		\$ (1.07)		\$ (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股數 (千股)	金額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01	\$ 496,012	\$ (352,026)	\$ -	\$ -	\$ (59,888)	\$ 84,098	
D1	110 年度淨損	-	-	(33,107)	-	-	-	(33,10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107)	-	-	-	(33,107)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	-	-	-	15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5,202)	(352,026)	319,392	-	-	32,634	-	
L3	註銷庫藏股	(455)	(4,551)	(22,703)	-	-	27,254	-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	\$ -	\$ 200,991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	\$ -	\$ 200,991	
D1	111 年度淨損	-	-	(30,992)	-	-	-	(30,99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70	-	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92)	70	70	-	(30,922)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70	\$ -	\$ 170,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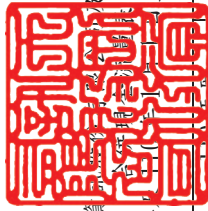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董事長：呂國雄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992)	\$ (30,310)		
調整項目：				
收益折舊攤銷費用	2,306	2,528		
攤銷費用	749	1,533		
利息費用	6,425	(2,605)		
利息收入	1,315	886		
股利收入	(81)	(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67)	(4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744		
處分投資損失	-	231		
處分投資準備轉列收入	-	2		
債務準備轉列收入	(5,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9	13,000		
其他項目	82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71)		
應收票據	5,632	(4,781)		
應收帳款	7,371	(1,412)		
其他應收款	2	(17,858)		
存貨	-	5		
預付款項	(7,754)	(390)		
其他流動資產	591	(7,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5	728		
應付帳款	(240)	(361)		
其他應付款	(63)	(2,292)		
其他流動負債	2,886	(44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9,034)	(104,157)		
收取之利息	81	43		
收取之股利	2,967	473		
支付之利息	(1,060)	(84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6)	(107,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收回保證金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租賃現金償還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擘

會計主管：黃清俊



附件七

天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444,243)	
加：本期稅後淨損	(30,992,3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436,6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第二條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第五十六項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六、 G801010 倉儲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九、 JE01010 租賃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八、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四十九、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十、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五、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五十六、 <u>I105010</u>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四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八、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四十九、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十、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五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五十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五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五、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條次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股東會自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生效。</p>	

附錄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若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

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全經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其職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G801010 倉儲業。
- 七、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JE01010 租賃業。
- 十、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三、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五、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 二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九、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三十、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五、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七、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四十九、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五十、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十一、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十三、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五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十五、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五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整，分為一五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 〇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九、五 〇〇、〇〇〇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八 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

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員工認購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不計入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資格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董事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左列各款：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擬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 股東會之召集及業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均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憑。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附錄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4月13日董事會修訂

110年8月02日股東會通過

- 一、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出席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且不服從主席糾正，或股東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9,435,170 元，已發行股數 28,943,517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73,22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股股份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國雄	449,569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慶文	
董 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世震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申擘	6,110,332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博閔	
董 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培元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獨立董事	陳適範	0
獨立董事	殷帝偉	0
全體董事合計		6,559,901

20

23